



提供人手，物料及所需工具於駿景園二期會所水缸房更換 2 台咸水加壓泵連摩打工程，詳情如下：

清拆原有損壞的 2 台咸水加壓泵、摩打及水喉配件。

提供 2 台新咸水加壓泵連摩打，新水泵資料如下：力霸牌 SPV10C-11/S 立式咸水泵連標準摩打、1.5kW、1450rpm、380V/50Hz/3-ph、H=30m、Q=1.5l/s，或同級但需得本服務處批准，如承判商使用其他牌子，請填寫\_\_\_\_\_。

安裝 2 台新咸水加壓泵連摩打，包括接駁新加壓泵出入水喉材料及配件、接駁新加壓泵摩打至原有線路，及其五金配件。

於 2 台新泵之泵頭與摩打之間各安裝一個機水裝置(例：4 分水龍頭)及於底座加裝避震坑膠。

進行測試及調較，完工後需提交測試及檢查報告(T&C Report)。

完工後測試運作及確保系統運作正常。

上述工程需由合資格水喉匠進行，如註冊水喉匠。

工程包括自行關上及還原水掣，拆除原有避震網喉及止回閥及一切有關工程。

開工日期：確認後 7 天。

完工日期：開工日期後 14 天。

如果承判商在開工前需要購買物料，請通知物料運送日期：確認後 \_\_\_\_\_ 天。

過期完工扣數（工程未能完成）：每日港幣 200 元正。

承判商必需符合本公司要求之有效第三者及勞工保險，直至工程完畢。

進行工程時，承判商必需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、工業及安全守則，包括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、(第 509 章)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 59 章)等等。

承判商必需在執行工程時提供所有必要的工具，設備和材料，包括安全裝備。

由承判商所進行之工程，於完工日起計 1 年內，如有損壞，承判商需免費負責執修/更換。

承判商需於工程進行期間，自行提供相機就有關工程於每一個工序進行拍照，並於完工後提交足夠及清晰的相片予服務處存檔。

報價邀請書所提供之附圖及尺寸僅供參考，承判商有責任於報價/施工前到施工現場進行探察及覆核尺寸/工程數量等。

所有工人需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(平安咭)，及到場工作前必需於駿景園之保安室登記身份證及平安咭。

承判商必須在開工前 7 日，需填妥及提交由本公司提供的工作許可証(Permit-to-work)，包括施工方案、風險評估表、工人證明文件(如：綠卡/白卡)，及所需一切示意圖及文件。

承判商需還原所有受影響之位置。

承判商必需符合本公司要求之有效第三者及勞工保險，直至工程完畢(詳見附件)。

承判商必需符合附件之安全說明(Safety Specification)。

於工作期間穿著，於每日收工離開駿景園前將「承辦商反光衣」交還保安室，所有工人必需配帶安全帽及一切安全設備，並於工作期間必需接受服務處職員拍照存檔。

承判商必需清理場地及運走工地內的雜物泥頭清離駿景園範圍。承判商必需將雜物泥頭運送到政府指定收集點，費用必需由承判商負擔。

承判商必需履行服務處設定的所有安全要求。如果不符合服務處的安全標準，服務處將立即停止承判商工作，並且要求承判商立即離場。服務處將保留索賠承判商的權利。

